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2287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訴訟代理人　陳朝榮
　　陳巧姿
被　　告　吳健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捌佰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應另給付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不超過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按期清償，至106 年3 月23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2萬3,848 元，及其中本金4 萬9,458 元及利息未清償；大眾銀行嗣於106 年 1 月17日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3,848 元，及其中4 萬9,458 元自106 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大眾銀行玩得豐信用卡申請書、大眾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大眾呆帳案件交易明細查詢各1份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從而，原告依前揭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3,848元，及其中4萬9,458元自106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訴訟費用1,330元，由被告負擔。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振法